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特別交易
- 之通函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作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不一定會達成該等條件。概不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家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